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5〕40号

关于九一环保科技（新星）有限公司冷拌冷铺 环保型沥青砼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一环保科技（新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中新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九一环保科技（新星）有限公司冷拌冷铺环保型沥青砼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星轻工产业园，占地面积 66604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45'18.563"，北纬 42°51'45.866"。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 40 万吨冷拌冷铺沥青砼自动化生产线 1 条，综合楼 1 座，门卫室 2 个，1#粗集料存放车间，1#细集料存放车间，2#粗集料存放车间，2#细集料存放车间，混合料集料存放车间，消防水池，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

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

构和人员配置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双碱法+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排放限值要求。沥青烟气采用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采取封闭车间,洒水降尘等措施,厂界颗粒物、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新星市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隔声罩等;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冷凝器产生的冷凝液暂存于10平方米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渣回收后可回用于生产线。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环境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沥青罐区、重油罐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集料存放车间按照一般防渗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综合楼等区域，该区域进行简单防渗，仅进行地面硬化。

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和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5.04 吨/每年。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的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的企业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七、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5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中新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5日印发
